

# “俺托了《周口晚报》的福！” 晚报做媒 “活雷锋”迎娶新娘

□晚报记者 马治卫

商水县环保局职工罗景山,虽然经济上不宽裕,但有做好事的“嗜好”,本报以《这个退伍兵,做事像雷锋!》对他的事迹进行报道后,罗景山被人誉为“活雷锋”。好人有好报。在本报的牵线搭桥下,他的义举终于赢得一位女公务员的芳心。“俺托了《周口晚报》的福!”12月20日,罗景山在婚礼上谈起自己的恋爱过程时,禁不住对本报连声致谢。

### “雷锋小伙”其人

今年38岁的罗景山,出生在商水县练集镇一个普通农民家庭。他在部队服役时,训练轻伤不下火线,刻苦学习荣立军功,还曾为素不相识的农民连续献血,导致自己晕倒。退伍后,罗景山被安置到商水县环保局工作。虽家庭经济窘迫,但他在义务宣传雷锋的同时,自己坚持学雷锋;2009年,当得知西华一位女

孩疾病缠身无钱医治时,他毅然捐了600元钱。2010年,他因工作突出得了1000元奖金,罗景山用这些钱买些米、面、油等礼品,送给了生活困难的老人。本报以《这个退伍兵,做事像雷锋!》报道了他的事迹后,罗景山被周围的人誉为“活雷锋”。可由于家庭不富裕,罗景山离异后在城里一直没有房子住,虽然有同事“看他人好”给他介绍了几个对象,但终因他买不起房而告吹。

### 本报做媒

今年9月,本报《吕长路:月下老人我乐当 千里姻缘我来牵》的报道,再次为罗景山牵来姻缘。报道刊发后,吕长路的“月老电话”热得发烫,也有不少市民给报社或记者打来电话,在盛赞吕长路的同时,也介绍了自己的婚姻状况。其中,川汇区的孙女士说,她今年37岁了,是名公务员,在周口市区有房子,但离异后一直没有遇到合适的。“只要人

好,有爱心,对家庭负责就行。”孙女士讲,受婚变打击,她择偶重人品,经济上不做太多要求。听完孙女士的讲述,记者想到了曾经报道过的“活雷锋”罗景山。于是,便给她讲述了罗景山多年如一日坚持学雷锋的事,孙女士对罗景山很有好感。在征求双方的意见后,记者为他们留了对方的电话号码。

### 有情人终成眷属

共同的爱好和相似的生活经历,使他们很快从相识到相知,两个人的感情迅速升温。经过一段时间的了解,孙女士决定带着女儿到罗景山的老家看看。当时,正值秋收,农家小院里,孙女士和女儿情不自禁地沉浸在丰收的喜悦中,当孙女士的女儿拿着玉米在院里玩耍时,平时喜欢写作、摄影的罗景山,用相机悄然记录下这难忘的镜头。随后,一幅题为《金色丰收》的图片刊发在报纸上,这让孙女士对罗景山更是

刮目相看。

孙女士经过一段时间的深思熟虑后,最终不顾异议,毅然与“精神富有”的罗景山确定了婚姻关系。“祝你们新婚快乐,白头偕老,永结同心。”12月20日,在众多亲朋好友的见证下,他们举行了隆重、热烈的结婚仪式。“感谢《周口晚报》,俺托了《周口晚报》的福!”婚礼上,罗景山胸带红花,看着身穿婚纱的新娘,禁不住笑容满面地连声致谢。

## 社区人物

# 广告



联系我们:  
e-mail 发送至 zkwbsqlyb@126.com  
qq:2606575745 社区留言板  
微博: http://weibo.com/u/2533574257  
龙都社区民生关注版块  
(本栏目为网友个人言论,不代表本报观点)

### 龙都网友“绿野香茗”

今天和往常一样打开《周口晚报》,发现《周口晚报》变脸了,变得更有可读性,更加贴近民生了,恭喜恭喜!! 祝贺祝贺!! 愿《周口晚报》越办越好!!!

### 龙都网友“柒小”

今天的《周口晚报》变成24张报纸了,不过广告还是多了点啊!

### 龙都网友“三川汇”

前天路过莲花路,路两边的绿化带都被弄平了,貌似要修什么人行道,我就纳闷了,那些树木刚长到可以为人们夏季出行庇荫的程度,就被毁了,为什么不提前规划好?就是修路也应该可以保留一行树吧?这样再栽的新树要长大还得好几年吧!!!

### 龙都网友“654321”

老婆快生了。前几天和老婆去中心医院看病,挂号的时候说是挂妇科,结果给挂个中医妇科,上去又是检查又是开药。我觉得这个时候没有必要吃药,就又挂了个妇科的专家号,可是挂号人员却又给挂了个普通号。挂号室管理也太混乱了吧?希望医院不要把为患者服务挂在嘴上,要落到实处。病人选对医生很关键,所以挂号室应该严格管理。请院领导给予关注……

### 龙都网友“子嫣”

连蒙牛都有致癌物质,那其他品牌的牛奶呢?太可怕了,真不知道咱们国家的食品安全问题到底是怎么了!为什么接二连三地出这么多的状况!让我们这些老百姓以后该信任哪些品牌啊?

### 龙都网友“鸡蛋壳”

城管大队终于把工农路羊肉汤馆违规搭建的棚子强制拆除了,附近的群众十分高兴。可两天之后,他们的临时棚子又搭出来了,而且又霸占了人行道。对这样的汤馆,到底该怎样处理呢?

### 龙都网友“武局漂阜”

我是安徽人,上个月因为出差乘坐了周口至北京西的K402次列车。周口给我的第一印象就是周口的城市公共设施做得不好,民生工程不行。我们阜阳这边几个县市公共厕所基本上都取消了收费,保洁员的工资由市容局发放,但这一点周口做得不行,偌大的一个火车站没有免费厕所。现在还有哪个城市火车站没有免费公厕的?虽然新站在建设中,但也要把老站的民生公共设施做好吧?最后经一站台服务员指引,在火车站广场西侧找到一公厕。我想我们县城都取消了收费,周口一个地级市也应该不收费了,谁知道门口的大妈还真就收费。不是钱的问题,发展城市,展示城市形象,最起码的公共厕所要进行改革了,收费就收费吧!你卫生得打扫干净吧?进到里面才发现比无人看守的厕所还要差,味重得使人窒息,真对不起那五毛人民币。不过,周口人挺热情的。

□晚报记者 朱海龙 文/图

## 超市曝光“偷车贼”惹争议

律师认为此举欠妥

本报讯 近日,在周口市一峰生活广场停车处,张贴了一组清晰的“小偷”照片(如图),能够让人一眼就辨认出当事人,且图文并茂。不少市民赞成曝光小偷的做法,但律师认为该做法欠妥。

昨天上午,记者来到位于中州大道旁的一峰生活广场停车处,刚进入停车处入口,就看到一组照片,且图片旁有“严防偷车贼”的字样,下面是3张照片,显示了一名女子从远到近推车的照片。“这个就是偷车的,现在已经被警方抓获了!”停车处的一位老汉说。

记者注意到,“严防偷车贼”的“公告”在停车处入口和出口处共有3张。正在存车的张先生说:“曝光偷车贼很好,没人敢再在这里行窃了。”还有市民说,还以为贼都是三头六臂的,没想到这个贼还是女的,没有什么过人之处嘛!记者



采访中了解到,还有不少市民也认为曝光很“给力”。不过,也有市民认为这一做法欠妥,他们认为,不论犯罪嫌疑人有什么过错,也不能随意公布嫌疑人的照片。

河南陈州律师事务所律师:如果该照片所配文字的内容纯属虚构,那么,公布在公共场合恶意中伤他人,侵犯了照片中女子的名誉权和肖像权。但如果照片中的女子确是偷车贼,已被警方多次打击或被法院认定,发布照片及文字的做法也欠妥当,仍涉嫌侵犯他人肖像权和人格尊严。

“这是因为对偷车贼的处罚只能由执法机关按照法律程序作

出。”李律师指出,即便是通过曝光等道德上的惩罚,也可以导致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法律没有授权警方可以随便剥夺和侵犯违法者的肖像权和人格尊严,更没有授权普通公民有权在未经违法者本人同意下,在公共场所公示违法者的照片和个人信息。

生活与法  
本栏目主持人  
朱海龙:13592221000  
朱东一:15936958629

# 广告